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9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9,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

31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180,000

118,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180,000

438,000,000 股股份 **4,38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且冠華股東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9.57%及經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73%。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集團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

股 本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